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視作為促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是於香港進行證券發售之要約或促使作出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永義實業之權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3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29,540,000股新永義實業股份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29,540,000股，佔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以及永義實業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如有需要，於永義國際之股東大會上獲永義國際股東批准因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令致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持股量有所攤薄，及/或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對永義國際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之43.52%股權；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將對所有現有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影響。就永義國際而言，其分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約由43.52%攤薄至36.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且於完成後，永義實業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將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永義實業；及
- (b) 配售代理

就永義實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9,5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647,76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20.0%；及(ii)永義實業於配售事項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77,30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由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i) 永義實業股份於2013年9月11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563%；及
- (ii) 永義實業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4港元折讓約7.89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54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透過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於201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永義實業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永義實業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如有需要)於永義國際之股東大會上獲永義國際股東批准因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令致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持股量有所攤薄，及／或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3.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永義實業股份授出所有及並無撤回任何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4. 根據本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尚未終止。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責任屆時將予停止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外，永義實業或配售代理概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於任何情況下，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4個營業日內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永義實業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作公佈。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該等事件包括嚴重違反永義實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重大不利；或永義實業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重大不利，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20,000,000港元。

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均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永義國際、永義實業股東及永義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實業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永義實業持股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永義實業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概約 %	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概約 %
永義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17,211,200	43.52	717,211,200	36.27
承配人	0	0	329,540,000	16.67
公眾股東	930,554,800	56.48	930,554,800	47.06
總計	1,647,766,000	100.00	1,977,306,000	100.00

永義實業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 際用途 (概約)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14,2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14,200,000 港元用作收購目標物業	(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4,200,000 港元；及 (ii)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 港元	用作收購目標物業	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8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目標物業	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目標物業	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有關強制銷售及發展目標物業之現況，將於2013年9月16日在土地審裁處進行審前覆核聆訊。

除上述者外，永義實業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物業發展、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有關永義實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永義實業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3,756	286,916
除稅前虧損	(1,138)	(40,6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695</u>	<u>(34,762)</u>

配售事項對永義國際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約43.52%股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將對所有現有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影響。就永義國際而言，其分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約由43.52%攤薄至36.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且於完成後，永義實業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將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由於配售事項，淨虧損約28,000,000港元將於永義國際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上市規則對永義國際之涵義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永義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永義國際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永義國際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概無永義國際股東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股東書面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 17,429,664 股股份 (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21.95%)，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9,179,480 股股份 (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36.74%)，由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 (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官可欣女士 —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 之信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根據規則第 14.60(7) 條，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配售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約由 43.52% 攤薄至 36.27%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會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永義國際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之董事會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之董事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國際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10月11日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9月1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29,540,000股新永義實業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現佔用作為零售商舖
「港元」	指	港元

承永義國際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承永義實業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